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郵件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08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（36104652\_1140108370\_1\_ATTACH1.pdf、36104652\_1140108370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  
力學院）與國內公私立大學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  
言進修優惠方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4年2月24日人發專字第1140200038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人力學院為擴展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資源，與國立臺灣師  
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文藻外  
語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  
國立政治大學等8校分別簽訂公務人員英語學習合作備忘  
錄，並由上開學校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，  
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5/02/25  
文 13:58:57  
交 摘 章



永春高中 1140225



\*NCAA1143001976\*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